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0-10406	分类:	城市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7 月 29 日
标题:	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新一轮促消费扩内需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督〔2020〕13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8 月 02 日

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新一轮促消费扩内需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

吉建督〔2020〕13 号

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长白山综合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大队）：

按照国家促进经济发展和省政府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的总体要求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新一轮促消费扩内需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》（吉政办明电〔2020〕26 号）。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稳步有序放开，规范露天经营行为

城市管理部门审批的露天摊点和占道经营项目，应坚持稳步有序放开的原则，在不扰民、不污染环境、不影响交通、不侵占绿地、不破坏公共设施、不侵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组织实施。开设各类露天市场应有公厕设施保障。餐饮类经营项目应与其他项目分区划片经营，防止发生交叉污染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商业促销方案进行审核，严禁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。店外占道经营应根据实际设定摆摊经营范围和经营时间，并建立门前包保责任制。主要城市道

路、广场等地，不宜设置影响市容的围挡、大棚等临时建筑物。经过审批允许设立的围挡、大棚等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在经营期结束以后，应当及时组织拆除。对未经审批擅自占道经营、不按规定时间经营、不按规定地点经营、污染环境、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确保露天经营行为规范有序。

二、实施审慎包容监管，体现人性执法温度

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，在维护好道路畅通、环境卫生和居民正常生活秩序的前提下，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科学规划，合理设置露天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允许临时占道设置摊点摊区经营，允许大型商场和临街商铺开展店外促销宣传等经营活动。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和社会治安管理，规范有序发展“地摊经济”。同时，在监管过程中要突出人性化执法，倡导柔性执法，对存在轻微违法和一般性违法行为的经营业户，应以批评教育和责令整改为主。

三、全力做好保障服务，提升执法服务水平

要增强精细化、科学化、人性化思维，积极做好保障服务，提升执法服务水平，尽最大努力为“地摊经济”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。开展延时执法服务保障，定岗、定人、定责，全程做好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工作，及时清扫、清运垃圾；做好信访投诉服务保障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建立群众举报受理快速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发展“地摊经济”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 年 7 月 29 日